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概况

(一)、项目的名称:

阳春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阳春镇座落在长江之畔，与江安县城隔江相望，全镇幅员面积 140.46 平方公里，辖 34 个行政村（12 个农村社区）和 4 个社区，206 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 10.7 万人。镇内有阳春、桐梓、井口、濫坝、踏水桥、小石盘、双松、安乐、靖福等 9 个场镇和鞍子寺、全乐、姜庙、老王、白沙、白塔、林坎、高潮、高洞、卯埂等 10 个新村聚居点。境内长江岸线 3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500 余公里。从运行情况看，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得到很大改善，城乡居民满意度明显提升。根据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拟开展新一轮政府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新一轮政府采购。

(三)、服务范围及标准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阳春镇辖区 140.46 平方公里（不包括县级以上养护道路约 30 公里和四川江安经开区、康家坝食品工业园区）场镇卫生秩序维护、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路边小广告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清运、农村公路卫生整治、公厕管理及日常养护。服务人口约 7.8 万人（户籍人口 11.7 万人，常住人口 7.8 万人）。

2、本项目服务标准依据《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 41085—2021）和《宜宾市〈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达到以下标准：

(1) 场镇保持环境整洁，赶集散场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做到无暴露垃圾，无粪便污水横流，无污迹渣土，无蚊蝇孳生地。赶集后卫生及时清扫。

(2) 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无擅自改动、迁移和损坏。

(3) 绿化地带树木花草整齐，无缺株死株，无杂草、杂物堆放和衣物悬挂，绿化植物上无明显积尘等。

(4) 新村聚居点及农村硬化公路及两侧无白色垃圾，无污水横流，无灌木、杂草覆盖，排水沟和涵管无堵塞。

(5) 环卫设施布局合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箱、池）无满溢外露，垃圾收集设施外观整洁。

(6) 专业机具设备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作业班次：针对部分路段白天道路两侧占道停车、占道经营，致使“冲洗、人扫”组合作业工艺无法有效实施的问题，将根据作业需求合理安排作业班次，安排 05:00—07:00 清晨、18:00—20:00 傍晚两个时间段交互机械作业。

2、人工冲刷工艺：利用道路养护车、冲洗车的高压水枪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冲洗，解决目前局部道路、乡村道路及人行道尘土负荷较重及路面油污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镇道路洁净度。

3、配备电瓶捡拾车：配备电瓶捡拾车，优化巡回保洁模式，缩短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同时对道路两侧垃圾散点和垃圾箱进行巡检，发现垃圾散点和垃圾箱已满的情况时通知清运车辆，缩短垃圾暴露时间。

4、配置专职垃圾收集人员：将配置后装压缩车、小型侧装桶车等垃圾收集车辆，安排专职人员对道路两侧垃圾桶进行收集作业，实现垃圾收运的机械化作业，降低保洁员劳动强度，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二）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桶车对接模式：采用封闭式压垃圾对垃圾桶（池、箱、房）进行收集，实现全封闭收集清运。

2、垃圾收集设施清洗：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箱进行清洗作业，保证垃圾收集设施外观洁净，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三）环境卫生规划要求

满足未来国家对垃圾分类的处理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四）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根据场镇分布情况，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原则安排作业人员，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镇区保洁员实行“二次普扫，巡回保洁”，村庄保洁员实行“一次普扫，全时段垃圾捡拾”。

（五）重大节日、活动迎检要求

1. 集中治理城镇背街小巷、镇村道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村（社区）公路环境卫生，全面清除卫生死角

2. 切实做好主要街道、车站、城镇广场、休闲场所等节日期间人流量大和人群聚集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垃圾日产日清，根据节日垃圾量，及时调整清运频率

3. 根据业主工作要求，配合各村（社区）清运由各村（社区）转运至指定地点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大件垃圾。

（六）、人工、车辆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1、人工作业

村庄区域

夏季：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场镇区域

夏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0—17:30；

冬季：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2、车辆作业。

村庄区域

夏季：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场镇区域

夏季：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冬季：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七）人员、工具、车辆配备

1、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 100 人；大车驾驶员不低于 7 人；电动车驾驶员不低于 3 人；跟车工不低于 8 人；办公室负责人 1 人；办公室人员及财务 1 人。（**实质性要求**）

2、需配备封闭式垃圾清运车、清扫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电动三轮车等车辆。

3、电动三轮车用于临时装载垃圾。

4、大扫把、铁锹、捡拾钳，用于清扫地面撒落的各类废弃物。

5、作业人员统一配发醒目、制式服装。

6、口罩、手套，用于作业时预防灰尘、细菌。

7、草帽、雨衣、胶水鞋，用于预防日晒、雨淋和雨天作业。

（八）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应穿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及反光帽。在车行道作业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便于及时观察来车。

2、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路牙、雨水井口、树坑等处进行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场镇区域达到“八无”（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白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烟头痰迹、无杂草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

“七净”（行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及周边净、树穴净、路牙石净、果皮箱净、地漏下水道盖通畅及干净）和“四个一样”（主干道与次干道一个样、街道与村道一个样、节假日与平时一个样、有检查与无检查一个样）。

3、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扫把、撮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发现道路及其两侧有暴露垃圾要及时清理，发现垃圾桶（箱、池）满溢时应及时通知清运车辆。

4、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处。

5、道路大面积遗撒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6、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路面洁净度高、目测无明显浮尘，路面无果皮、纸屑、包装袋等杂物。

7、发现公共场所等处乱张贴乱画现象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做到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线杆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8、保洁用人力车辆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9、人行道清洗车、洒水车，定期用于人行道清洗和乡村道路降尘。

（九）、操作程序

1、清扫作业之前，保洁员按自身职责检查作业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2、清扫过程中，保洁员必须身着统一规格的环境卫生工作服，佩戴工号章以及反光安全标志，保持着装整洁，不得蓬头垢面。

3、清扫路面时，应按照半幅、顺风、面向来车方向的原则进行清扫。清扫方向应固定向同一方向不断向前推进，不要多头作业，以致来回踩踏废弃物，降低工作效率。

4、遵循从狭窄处向宽敞处清扫的原则，先清扫道路两侧的墙边、墙角，使垃圾从边角位置向空旷处聚集，再进行集中收清运处理。

5、清扫路缘石时，应面对路沿，一边注意过往车辆，一边用扫把将垃圾朝一侧扫出，或用铁锹逐一收集。

6、清扫人行道时，一是采用直线清扫方式，沿着人行道横向清扫，把垃圾统一横向清扫到路沿，再沿着路沿进行清扫汇集；二是采用聚集式清扫方式，确定路沿的某一暂定位置，再从路的四周呈扇形逐渐清扫聚集。

7、将沿线路面垃圾扫成堆状，大致每隔 15 米进行堆放，垃圾堆不得影响行人通行且便于收运。

8、将保洁车停放在垃圾堆点，用垃圾铲或铁锹把垃圾装进车内、桶内后再进行下一处收集。不得远距离用垃圾铲来回运送，以免垃圾随处掉撒，保洁车必须跟人一起移动。

9、清扫作业所带的工具不得随意摆放或者遗留一边无人看管，不得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作业完毕后，工具应及时放回工具房内，并且摆放整齐。

10、排水口、绿化带及各式狭窄缝隙中的垃圾，如无法使用扫把扫净，可使用铁锹予以清除。

11、道路必须按照“墙到墙”进行保洁，避免出现“两不管”的保洁盲点。

(十)、保洁员注意事项

1、服从上级安排和指导，明确岗位职责、服务范围、时间要求，清楚质量标准 and 操作流程。

2、熟练各类清洁卫生工具、物品的使用和维护，掌握各类清扫、冲洗、擦拭等保洁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

3、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请假制度，作业过程中不得串岗、脱岗、扎堆聊天、干私活等，杜绝无人守岗、提前离岗或在岗休息。

4、保洁员除身着统一的工作服，必须穿反光衣、戴反光袖套或反光帽。

5、人员密集场所，应错开人流高峰期进行普扫，人员聚集时全时段拾捡保洁。不得有人员聚集时使用大扫把进行普扫。

6、作业完毕或休息空隙，不得将扫把、铁锹等保洁用具随意乱摆放，或者扛在肩上四处走动。

7、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对过往行人的询问尽可能予以善意解答和指引，做到文明有礼。

8、注意文明清扫，切勿将扫把提起过高，离地尽量不要超过 20 厘米，避免尘土飞扬，造成空气污染，影响过往居民。

9、对工作认真负责，爱护、保管好清洁工具，切勿随便摆放，作业结束及时清理，保持整洁。

10、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花木丛、绿化隔离带或倒入下水道沙井口、水池。

11、使用大扫把普扫时，应注意过往行人特别是小孩老人，防止工具误伤行人。

（十一）、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的要求，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对镇（街）和农村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集中收集。根据城乡垃圾产量合理配置垃圾收运车辆，对城乡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置，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日产日清不落地”的目标。

1、作业模式

（1）设置垃圾收集容器进行统一收集，实现生活垃圾不落地。

根据农村人口较为分散的情况，采用对全镇各村（社区）配置 240L 升铁制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集中收集模式，铁质垃圾桶耐高温、抗腐蚀性强、移动灵便、寿命长等特点，更有利于密闭式压缩车的垃圾清运。

2、垃圾收运模式

以集镇为中心点，由垃圾收集车每日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综合考虑各城乡人口、地理位置以及车辆运输能力，采用“桶车对接、收集直运”的作业形式，及时清运各村（社区）垃圾垃圾桶内垃圾，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作业过程垃圾不落地。

3、作业安排及要求：

清运人员岗位职责

- （1）负责按时完成本车组责任区内垃圾桶及垃圾点的清运任务。
- （2）负责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临时安排的突击性应急清工作任务。
- （3）负责按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在清运过程中发现的垃圾桶有丢失、损坏等情况。
- （4）负责每天记录本车组垃圾清运点和清运量，并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情况汇总。
- （5）负责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保存，爱护好随车工具，保持车况良好。
- （6）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故障时，立即向领导报告或向交管、保险部门报案，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好事故或故障。
- （7）上岗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服装、保持仪容整洁。
- （8）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休班自行找人替班。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安排适当提前或延迟上下班时间。
- （9）持证安全驾驶，遵守交通法规，定期保养车辆，保持车容整洁，禁止车体上搭下挂，防止垃圾渗沥液滴漏。
- （10）按照垃圾装卸车操作程序程序操作，爱护车辆和垃圾容器。车辆离开作业点前，要清理垃圾桶周边垃圾，清扫地面，做到车走地净。

(11) 驾驶员、装车工移动载重垃圾桶时，必须桶在身后平稳拖动，严禁桶在身前推桶前行，以免桶轮突然快速前滚，桶体失控碰伤身体。

(12) 车辆吊桶时先将垃圾桶挂好挂牢后，再将桶盖打开，然后操作控制装置将桶平稳吊起、翻桶、卸桶。

(13) 完成装卸桶后，装车工将垃圾桶放回原位置、摆正摆齐、垃圾桶手柄背向路面，夏季需喷药灭蝇、除臭。

4、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3) 收集过程应保持垃圾无遗漏、无抛洒、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运输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 垃圾桶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外无暴露垃圾。

(十二) 公厕管理要求

公厕内外整洁有序，便池（坑）内不得存在尿渍及其他可见性污物，地面不得有烟头纸屑，所有立面不得有小广告。

(十三) 农村硬化公路卫生养护和日常保洁

1. 作业范围

阳春镇范围内，除县级以上养护公路外的所有硬化公路，一个采购周期内新增路段一并列入养护范围，不增加服务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 作业内容

(1) 路肩：清洁、无杂物、堆积物，且边缘外 0.5 米内无杂草。

(2) 水沟：保持畅通、无堆积物、无杂草，外缘 0.5 米内无高草，进出口状态良好；土质水沟保持畅通，不得有杂草。

(3) 路面清洁：水泥砼路面必须随时保持清洁、无杂物。

(4) 极端天气造成的排水沟、涵管堵塞、路面障碍物，及时清理。

3. 作业要求

路面随时保持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草、灌木遮挡；排水沟、涵洞通畅无堵塞、路面无障碍物；道路两侧无明显白色垃圾。

(十四)、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

(1) 场镇街道清扫保洁；农村硬化公路卫生养护和日常保洁；街道（道路）附属设施（果皮箱、栏杆、板凳、护栏、路灯灯杆、电杆）保洁；广场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保洁；绿化带中垃圾、枯枝落叶、杂草、杂物的清理；墙壁、电杆“牛皮癣”清理、生活垃圾清运；保洁人员见人率等。

2、考核方式

由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部分两代表一委员、镇村组干部、群众代表等组成考核测评组，按以下方式对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或满意度测评。其中，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考核（测评）权重占比 20%，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考核（测评）权重占比 20%，村（社区）考核（测评）权重占比 30%，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抽查考核（测评）权重占比 30%。

(1) 日常巡查

镇级日常巡查。考核组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不到位的，拍照取证后上传到“环卫监督”微信群，督促环卫服务企业立即整改，并对照考核细则记录扣分项目和扣分额度。

村（社区）级日常巡查。各村（社区）在日常工作中，或接群众投诉查证属实，存在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不到位的，拍照取证后上传到“环卫监督”微信群，督促环卫服务企业立即整改，督促环卫服务企业立即整改，并对照考核细则如实记录扣分项目和扣分额度。

(2) 每月考核。由各村（社区）和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根据《阳春镇环卫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按百分制对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3) 季度抽查。由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和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部分两代表一委员、镇村组干部、群众代表等，每季度随机抽查部分村社区，对照考核细则客观公正对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4) 季度汇总。由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和和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根据考核办法对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计算取其平均分，并将结果报分管领导提交党委会审定。

(5) 满意度测评。结合季度抽查，每半年组织部分两代表一委员、镇村组干部、群众代表等，对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

3、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值 ≥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95 >$ 考核分

值 ≥ 90 分的，从95分起算，每减少1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的1.5%；考核分值 < 90 分的，从90分起算，每减少1分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3%。

4、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被市上评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佳”乡镇的，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市上评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佳”乡镇的，在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的基础上，奖励当季服务费用的5%。

(2)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被市上评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差”乡镇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的10%；一年内两次被市上评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差”乡镇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累加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的20%。

(3) 被市上评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佳”村（社区）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奖励当季服务费用的2%。

(4)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被市上评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差”村（社区）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的5%；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市上评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十差”村（社区）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10%。

(5) 承办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爱国卫生、农村公路养护等专项工作现场会并作交流发言，经验被全县推广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奖励当季度服务费用的2%；承办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爱国卫生、农村公路养护等专项工作现场会并作交流发言，经验被全市推广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奖励当季度服务费用的4%。

(6)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被全县通报批评或在大会上作表态发言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2%；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被全市通报批评或在大会上作表态发言的，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4%。

(7)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减相关工作经费的，在考核打分的基础上，另外在当季服务费用中等额扣减上级主管部门扣减的工作经费。

(8)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一年内累计两次被市上评为“十差”乡镇的，或者年度满意度测评为“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提前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采购人单方面书面通知中标人。

(十五)、考核评分细则

1、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清洁质量（20分）

(1) 人行道、路牙石、梯道和护栏干净，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泥土积水、无痰涕、无烟蒂（5分）。有堆积物、砖瓦石子、果皮、薄膜纸屑、泥土积水、痰涕、烟蒂扣0.1分/处.项。

(2) 车行道清扫彻底见本色，树穴或绿带（地）清扫彻底，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泥土积水、无烟蒂（5分）。有堆积物、砖瓦石子、果皮、薄膜纸屑、泥土积水、烟蒂（含冰棍杆、肉串签等）扣0.1分/处.项。

(3) 果皮箱清掏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箱容积的2/3；箱体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果皮箱完好无损坏；箱周围3米内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2分）。箱内垃圾超过箱容积2/3扣0.1分/个，箱体污迹、乱贴乱画扣0.1分/个，箱体损坏扣0.1分/个，箱周围3米内地面有污物、垃圾等扣0.1分/处。

(4) 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5分）。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 雨后路面泥沙、废弃物等及时清刷、清扫干净（2分）。每发现一处积沙、废弃物没清理扣0.1分。

(6) 下水道进水篦及路道两侧沟边干净无积痰、积渣（1分）。每发现一次的扣0.1分。

2、垃圾收集清运处置（20分）

(1) 不得焚烧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10分）。每出现一个满溢桶扣0.2分，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2) 垃圾装车、运输过程无撒漏垃圾、污水，车走地净（4分）。每出现一处上述内容扣0.2分。

(3) 环卫设施周围无污物、无堆积垃圾、无污水（3分）。少许污物扣0.2分，每袋垃圾扣0.1分，堆积垃圾扣0.5分，流淌污水扣0.5分。

(4) 垃圾桶摆放规矩整齐，桶体、封闭好无破损（3分）。摆放移位、不整齐的扣0.2分，每出现一处的扣0.2分。

3、街道及农贸市场冲洗、农村公路卫生整治及日常养护（20分）

3.1.街道及农贸市场、公厕管理：（各社区负责考核）

(1) 各社区街路每周冲洗1次（4分）。发现冲洗一处不到位扣0.2分。

(2) 各社区农贸市场每周冲洗1次（4分）。发现冲洗一处不到位扣0.2分。

(3) 各社区农贸市场全日制保洁制度（4分）。地面、摊位整洁,无乱扔杂物、垃圾，未做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4) 各社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卫生（3分）。下水道畅通,定时冲洗；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无蝇蛆孳生，无蛛网。未做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 各社区农贸市场内垃圾收运（2分）。桶内垃圾无满溢；垃圾桶周围3米内

无污物、无堆积垃圾、无污水垃圾桶摆放规矩整齐；桶体、封闭好无破损；垃圾投放点收集点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灭鼠、除臭。未做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6) 各社区公厕（3 分）公厕内外不整洁，便池（坑）内存在尿渍及其他可见性污物，地面有烟头纸屑，立面有小广告等。未做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3.2. 农村公路卫生整治及日常养护（各村负责考核）

(1) 农村路面及两侧无生活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枯枝落叶（5 分）。每发现一处（按道路长度 5 米计一处，不足 5 米按 5 米计算。）扣 0.1 分。

(2) 农村硬化公路路肩无杂草覆盖路面、排水沟和涵洞畅通。（15 分）。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因排水沟和涵洞堵塞，排水不畅引发路基垮塌的，追究环卫公司经济责任。

4、“牛皮癣”和垃圾死角清理（15 分）

(1) “牛皮癣”（5 分）。单次发现路段达到 10 处以上且未及时清理的扣 0.1 分，县、市级以上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

(2) 垃圾死角清理（10 分）。树池、绿化带无垃圾死角发现一处扣 0.5 分，道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可视范围无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发现一次扣 0.5 分；垃圾房周围无生活垃圾和大件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

5、环卫设备设施清洗（15 分）

(1) 环卫设施投放点收集点及时打扫、冲洗、消毒、灭蝇、除臭（10 分）。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环卫设施外观洁净，无污物、积垢，无乱贴乱画、果皮箱内胆内须套垃圾袋（5 分）。每出现一个扣 0.2 分。

6、队伍建设（10 分）

(1) 工人着装上班，禁止打赤脚、穿高跟鞋、拖鞋，不坐岗、离岗、打堆聊天，严禁酒后上岗（5 分）。不符合要求一处扣 0.2 分。

(2) 不得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不得参与围观和闹事及违法上访（3 分）。出现一次扣 1 分。

(3) 按规定使用作业人员控制数（2 分），减一人扣 0.1 分，超出五人及以上按考核办法规定处理。

阳春镇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打分表

考核单位：阳春镇人民政府

被考核单位：XXX 环卫公司

考核

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总100分）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质量（20分）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20分）	街道及农贸市场冲洗、公厕管理（20分）	农村硬化公路卫生养护和日常保洁（20分）	“牛皮癣”和垃圾死角清理（15分）	环卫设施清洗（15分）	队伍建设（10分）	小计得分
			（各社区打分）	（各村打分）				
考核得分								
扣分依据								
备注	<p>一、考核办法 考核主体：阳春镇人民政府 考核内容：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由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部分两代表一委员、镇村组干部、群众代表等组成考核组，按以下方式对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p> <p>二、打分办法 按百分制进行打分。</p>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阳春镇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打分汇总表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主体	阳春镇人民政府	考核对象	
考核时段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计分方法	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考核权重占比 20%，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考核权重占比 20%，各村（社区）考核权重占比 30%，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抽查考核权重占比 30%。		
考核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阳春镇环卫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经考核小组于_____年__月__日进行综合考核，现场打分后最终确定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_____分。		
考核人签名			

阳春镇环卫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单位：阳春镇人民政府

被测评单位：XXX 环卫公司

测评

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评内容（总100分）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清洁质量（20分）	垃圾收集清运处置（20分）	街道及农贸市场冲洗、公厕管理（20分）	农村硬化公路卫生养护和日常保洁（20分）	“牛皮癣”和垃圾死角清理（15分）	环卫设施设备清洗（15分）	队伍建设（10分）	小计得分
			（各社区打分）	（各村打分）				
测评得分								
扣分依据								
备注	<p>一、测评办法 测评主体：阳春镇人民政府 测评内容：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内容 测评方式：由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部分两代表一委员、镇村组干部、群众代表等组成测评组，按以下方式对环卫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测评打分。</p> <p>二、打分办法 按百分制进行打分测评。</p>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阳春镇环卫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测评时间		测评地点	
测评主体	阳春镇人民政府	测评对象	
测评时段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计分方法	<p>城乡环境管理办公室测评权重占比 20%，城乡交通国土规划建设办公室测评权重占比 20%，各村（社区）测评权重占比 30%，两代表一委员和群众代表测评权重占比 30%。</p> <p>综合测评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为基本合格，低于 80 分（不含）的为不合格。</p>		
测评结果	<p>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阳春镇环卫服务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经测评小组于_____年__月__日 进行综合测评，现场打分后最终确定_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期间服务质量测评平均分为____分，综合测评结果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合格或不合格）。</p>		
测评人签名			